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麗君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略） 紀錄：林士堯

壹、確認第 97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貳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項次 5、6 繼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內政部研擬之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、第 10 點之 1 修正草案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依法公告。

2、請以多元方式宣導修正內容，並於預售屋契約「備查」時，確實檢視相關資料，確保業者落實「履約擔保機制」，以維護買方購屋權益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覆敷用化粧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請儘速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規定之商品。

2、請以多元方式或洽請相關公（協）會及地方衛生局進行教育宣導，使業者充分瞭解標示規定、不

合格樣態及產品登錄程序，以強化業者法遵意識，確保化粧品從登錄到標示都能夠完整正確。

3、請持續進行後市場稽查，由於本次稽查之 25 件商品中，網路購買之 7 件商品有 6 件不符合標示及登錄規定，顯示未來應強化網路通路購買之商品稽查密度，以強化不同通路販售之商品均能符合管理法規。

(三) 有關委員提醒在 PFAS 禁用之其他品項(如紙吸管、防油紙袋、不沾鍋等)，請相關部會會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抽查之必要性，持續進行抽查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督導地方政府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妥處，督導業者改善完畢。
- 2、以多元方式或請公(協)會會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，持續向食品業者進行教育宣導。
- 3、持續進行後市場稽查並加強查核網路通路販售之花生、堅果或其相關製品。
- 4、請研議將現有「花生及其製品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」，除針對花生製造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外，是否必要將食品販賣業及飲食場所，納入相關規範，並研議實際宣導作為，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。

(三) 針對網路查核部分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會同

相關部會，強化網路販售通路之稽查，必要時請主計總處給予預算支持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交通部研擬之『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草案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依委員意見酌修本草案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後段「因郵輪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旅客得請求郵輪公司賠償各該差額二倍至五倍之賠償金額」文字，俾使後段之法律效果與前段可明確區分。並於修正並經本院核定後，依法公告。
- 2、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，適時辦理查核，並由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觀光署、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成立之爭議處理小組，妥處爭議。希望透過本次訂定「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有效減少郵輪消費爭議，讓消費者購買郵輪船票時更有保障，搭船(乘)更安心。

五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觀光遊樂業(遊樂園)聯合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交通部就觀光遊樂服務契約中退費規定之適用問題，若有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機制，研議納入多元方式，參照國際模式進行規範，並做出明確的解釋及說明。

(三)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持續加強遊樂園(包含所屬周邊飲食場所)之衛生管理及查核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- 2、關於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請函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相關認證及稽查作為，讓業者能夠遵循 AED 相關管理規範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25 分)